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晋江市深沪乌漏沟东工业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国根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

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股份 216,138,0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3738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58,162,6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17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57,975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94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9,675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2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9,675,3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26%。

3、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杨文杰律师、黄环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丁朝泉先生、白卫国先生、胡立列先生、张晓丽女士、施雄猛先生、王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关于选举丁朝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215,670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9,207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6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2 关于选举白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215,666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9,204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3 关于选举胡立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215,670,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9,207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6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4 关于选举张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215,666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9,204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8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.05 关于选举施雄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215,670,26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 9,207,58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65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1.06 关于选举王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 215,666,66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 9,203,9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7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,选举李岩松先生、邱海辉先生、林迎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三年,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2.01 关于选举李岩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 215,666,75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 9,204,0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8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02 关于选举邱海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 215,670,25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股份数 9,207,57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6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3 关于选举林迎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215,666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9,204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施清波先生、张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关于选举施清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215,666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9,20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2 关于选举张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215,666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 9,204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130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5%；反对

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67,7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5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6,097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2%；反对 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634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93%；反对 3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24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文杰、黄环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9日